盘锦市统计局文件

盘统字[2022]6号

签发人: 许 龙

关于印发《盘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辽滨开发区、高新区经发部,局内各科室,省统计局盘锦调查队各科:

现将《盘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盘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附件:

盘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盘锦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盘锦市统计局顺利实施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统计法治宣传在全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盘锦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我市第八个五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高统计部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根据《辽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盘锦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盘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使统计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统计调查对象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统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聚焦统计法定职责,推动全市统计普法与统计业务工作进一步融合,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发行现代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围绕盘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法治社会建设新要求,顺应现代传播技术发展新趋势,深入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盘锦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 2025 年, 盘锦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四个显著增强"。一是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统计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二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坚持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统计工作难题。统计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和统计领域法律法规的力度持续加大,惩治统计造假的思想防线筑牢。三是统计调查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

强,强化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的法治观念。四是领导干部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依法、处罚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树统计公信力靠法成为普遍共识,统计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过硬统计队伍,利用党组会议、统计法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时机,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借助统计信息网络,运用各类媒体,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持续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目、"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增强国家意识,弘扬爱国精神。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风险防控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建立

健全统计诚信体系。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等,加大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不断提高对统计造假行为极端危害性的认识,牢记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有关规定,自觉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范性文件,推动统计系统全体人员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职权。加大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力度,培育统计法治理念、厚植统计法治精神,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 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建立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实行统计执法人员全员普法、全程普法,使执法人员成为弘扬统计法治精神、传播依法统计理念的普法者。统计部门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生效法律文书送达等形式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围绕争议焦点问题充

分释法说理,使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统计普法的公 开课。充分发挥统计典型案例的警示、预防、教育作用,做好"以 案释法",扩大普法宣传影响力。

三、普法重点对象

(一)着力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各级统计机构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持续推动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形成常态化机制。

(二) 着力强化统计系统全体人员学法用法。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并作为各级统计机构在岗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和各统计专业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统计执法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系统执法监督人员业务能力。

(三)着力开展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

全市统计机构要利用统计报表布置、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企业数据核查、统计调研等契机,积极向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工作。通过盘锦统计月报、盘锦经

济统计、盘锦统计局官网等向调查对象推送普法宣传专题,不定期向调查对象通报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三结合"向调查对象讲解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四)着力引导社会公众学法用法。

积极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不断提高统计法的知晓率。结合"5•15"政务公开日、"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策划有针对性的统计宣传活动,广泛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增进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在配合市政府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过程中,注重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四、工作具体措施

(一)制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计划。

各县区统计局、经济区、高新区经发局要结合本地区统计工作实际,认真执行本规划,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各县区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于2022年3月底前报送市统计局。

(二)压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中,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推行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实行"谁主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各统计专业部门要在统计调查工作和日常部门管理中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统计法进企业等活动。

(三)完善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

各级统计机构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要将有关人选学习掌握统计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作为重要内容,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各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将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各级统计机构要将年度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四)突出重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集中宣传活动,深刻解读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组织筹备 2023 年纪念《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撰写纪念《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署名文章,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刊发。

(五)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融合互动。

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融合互动,构建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多层次全方位法治宣传体系,有效利用电视、

广播、报纸、期刊、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加大统计系统优秀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推动统计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推动、 督促指导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 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领导职责,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跟进督促重点环节。分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 工作职责,主动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

(二) 完善经费保障。

积极推进将"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对县区统计机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鼓励根据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督促各县区统计局继续做好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企业统计人员等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2022年4月底前组建完成各级统计机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市本级建立普法业务骨干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局队协作,发挥各方优势,有效整合资源。

(四)开展评估验收。

各级统计机构定期对本单位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综合评估实施成效。各县(区)统计局要在每年12月1日前向市统计局报告本年度统计普法工作情况。2023年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督促;2026年初,开展终期总结验收。

(此件公开发布)